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 年 1 月 9 日(二)發行

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期 末公告

- 一、離舍的截止時間是 113 年 1 月 15 日(一)1600 前，同學請利用 1 月 8 日至 12 日找時間整理個人物品，寒假期間離舍，離開前將個人書桌清乾淨不可放置物品及垃圾清空。
- 二、下學期續住宿的同學，各寢室個人物品整理原則：
 - 1.個人物品用行李箱及紙箱打包好，放至衣櫃、書櫃內，不可外露。
 - 2.棉被、床墊收捲起來，整齊放在床尾，不可攤放在床上。
 - 3.寒假期間所有人員鑰匙自行保管，另不續住人員需在 113/1/15 日繳回生輔組，完成離宿，不續住同學保證金不退，僅退磁卡鑰匙費 300 元。
 - 4.寒假期間宿舍沒有開放，房間雖然會鎖門，但是寢室內若有貴重物品還是帶走，宿舍礙難保管，若遺失損毀，由個人自行負責。
 - 5.1/16 實施檢查，若未遵守，將於宿舍生活公約予以記點，累計 3 點，予於退宿處份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
 - 1.請自行於彰化銀網行網頁下載後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開學入住時須完成繳費並繳交收據聯查驗後入住，開學逾一個月未繳費人員，依規定辦理退宿，仍須追繳住宿期間費用。
 - 2.有住宿減免身份、申請就貸同學，請於開學後持相關證明至生輔組換單，勿先行繳費。
- 四、寒假期間（113/1/15-2/18）申請住宿人員，請於 113/1/5 日前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並於十日內完成繳費。
- 五、若有任何消息會即時公布於本校網頁「公告專區 校園公告」，或於上班時間電詢，生輔組 6939522，並注意樓層 line 群組，俾利即時交流
開學前一週宿舍行程:
 1. 2/17-18 入住宿舍
 2. 2/18/日 09:00 宿舍開舍
 3. 2/17-18 日 09:00~17:00 繳費收據交予樓長並登記
 4. 2/19 開學

大專校院校 內住宿補貼 方案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 5000/學期(經濟弱勢每名 7000/學期)，預計 113 年 2 月實施，目前已上簽完成估算預撥金額，預計元月初即可函報教育部撥款；112-2 學期住宿學生繳費單加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補貼，依住宿人數與身份別核算補貼款。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發生車禍要注意的五件事

違反規定，可能遭舉發「未依規定處置」最高可罰鍰9000元以下罰鍰
逕自離開現場或逃逸者，則涉及「肇事逃逸」最高可吊銷牌照及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警示
豎立警告設施(或標誌)

救火
發生火災，通知消防單位

報警
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救護
有受傷者，通知救護單位

移置
有人受傷，不得任意移動車輛
無人傷亡，標繪後迅速移置車輛

依據：刑法第185之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

操行、獎懲、請假及誤記相關時程

獎懲會議：(提會之學生/家長、班級導師與會)

113年1月16日(二) 10:00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 年 1 月 9 日(二)發行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線上填寫方式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字數 30-100 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UCAN 職能診斷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UCAN職能診斷流程



UCAN QR CODE

1. 手機或電腦網路搜尋UCAN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

2. 登入帳號
首次登入，需申請帳號
建議帳號：學號
建議密碼：Tf+身分證字號
(至少8碼, 3種英大小寫數字, 符號組合)

3. 依照各年級之規定項目
進行施測

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帳號/密碼
或聯絡學輔承辦人為您重置密碼
#076939526

四技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五專

一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業興趣探索
三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

二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職場共通職能
六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生填答時請選擇五專>美工七年一貫)

自殺防治宣 導

COOL
HEALTH

憂鬱症的致病因素有哪些？

>>>> 生活遇6事件需提高警覺！



直系血親曾罹患憂鬱症



經歷創傷/壓力事件(如虐待、親人去世)



經歷重大生活變化(如原定計畫被打斷)



患有各種疾病，如癌症/中風/慢性疼痛



服用特定藥物(應與專科醫師確認)



使用酒精或成癮物質

資料來源：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



潮健康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

未滿20歲懷孕 生養育規劃有哪些？

1 親自養育

無論選擇獨自扶養，或是與伴侶(配偶)共同扶養，孩子出生後都可能面臨多重問題與需求，可以跟社工討論怎麼照顧孩子，及申請政府補助及服務。

2 寄養

如果暫時沒能力扶養孩子，可以找政府幫忙，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寄養家庭照顧孩子，等到有能力的時候再把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

3 出養

如果確定沒辦法提供孩子保護與照顧，決定將孩子出養給別人時，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幫孩子找適合的收養家庭。

4 終止懷孕

未成年懷孕終止懷孕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囉！隨著懷孕週數愈大，終止懷孕的方式會不一樣，發生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高。

備註小叮嚀：

如果還是不知道該怎麼下決定也沒關係囉！可以撥打諮詢專線或至求助網站上諮詢，社工都很樂意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囉！

相關服務及資源有哪些？

1 社會福利資源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福機構)：
諮詢服務、出養服務、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單親培力計畫、安置及輔導等。

2 醫療資源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
醫療保健、心理健康、醫療諮詢。

3 教育資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

學業支持、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

4 就業資源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諮詢、就業協助。

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6 相關資源網站

衛生福利e寶箱
<https://www.mohw.gov.tw/lp-88-1-40.html>



育兒親職網
<https://babyedu.sfaa.gov.tw/mooc/index.php>



托育綜合平臺
<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index>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https://adoptinfo.sfaa.gov.tw/>



職涯宣導



JOIN US
加入高雄漢來·成就未來
金鑰匙及英式管家頂尖服務雙培訓，接軌國際五星飯店

招募時間	2024/1/16(二) 下午 01:00-05:00
活動地點	高雄漢來大飯店 15樓 會議中心
洽詢專線	人資部 07-2135788#8904

招募職缺

- 客務部 櫃檯接待、服務中心接待 / 行李員、總機話務員 / 商務中心接待
- 房務部 主任 / 副主任 / 資深領班 / 房務員 / 房務辦事員 / 洗衣技術員
- 休閒推廣部 主任 / 接待專員 / 教練 / 三溫暖服務員
- 工程部 副領班 / 技術員
- 安全室 安全員 / 監控員
- 訂房中心 訂房員
- 兼職 商務中心助理廚師 / 早餐服務接待 / 房務員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漢來大飯店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T +886-7-216-1766 F +886-7-216-1966
www.grand-hilal.com.tw

GRAND HILAI
高雄漢來大飯店

資源教室宣 導

CRPD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



身心障礙者和每個人一樣，有權利幫自己做決定。



所有人都有一樣的機會和權利，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上學、工作、結婚.....等等。



每個人都要尊重身心障礙者，不可以欺負或嘲笑身心障礙者。



要有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例如：無障礙廁所、斜坡道、易讀手冊.....等等。讓身心障礙者知道重要的事，生活更方便。



身心障礙者可以跟大家一起參加活動、工作賺錢、上課學習，因為每個人都是社會的成員，不應該被排擠。



對男生和女生都要公平，不可以歧視女生，政府應該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樣子，身心障礙者也有不同的地方，需要被尊重。



兒童和家庭服務的單位，要給身心障礙兒童支持和協助，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02-2959-7111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2-2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 三、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四、自行下載路徑：學務處/學生專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 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
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完成

辦理就學貸款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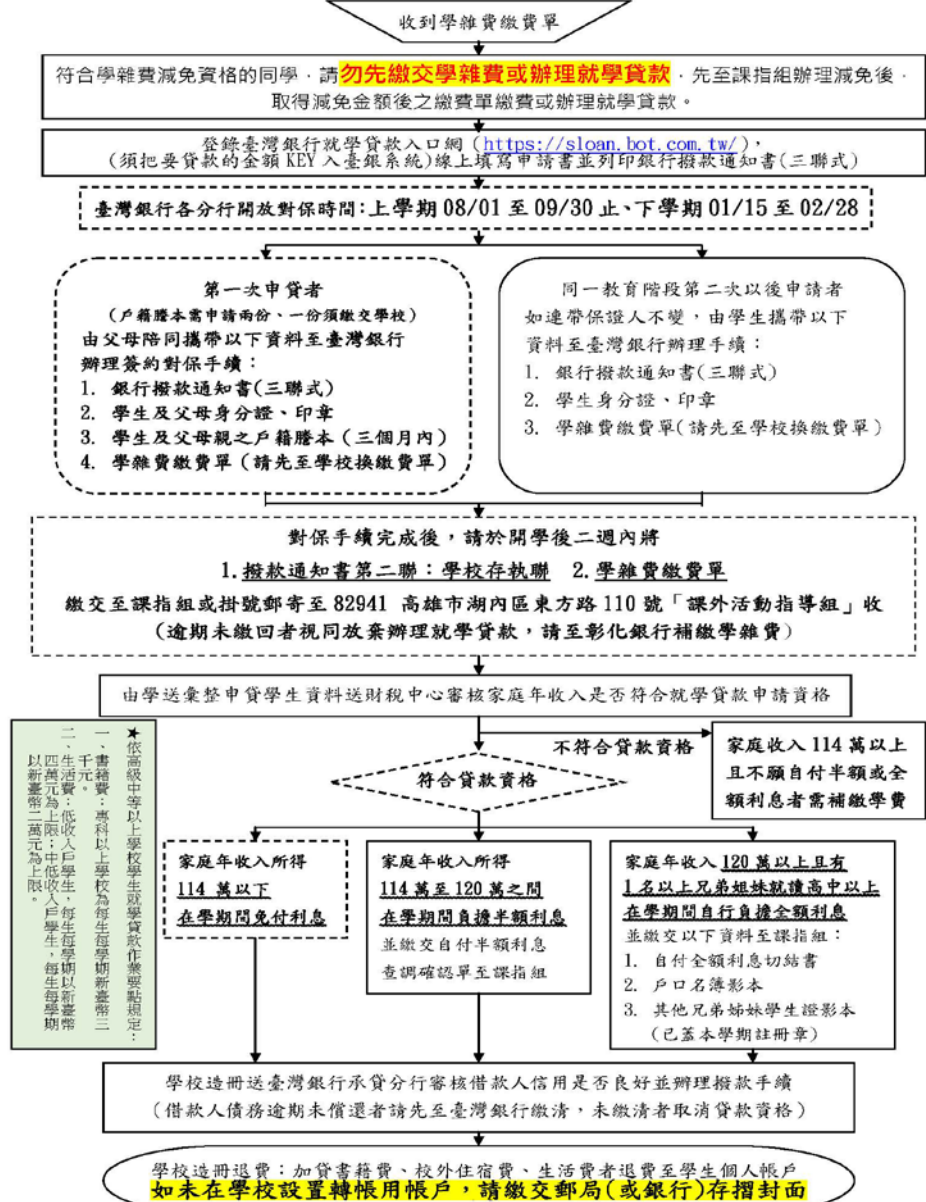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合格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學雜費減免

- 一、112-2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3 年 01 月 15 日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以免貸錯金額，無法完成手續。
- 三、※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四、※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
- 五、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先減免"、"後就貸"※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图



就學貸款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
- ※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 ※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每學期要辦貸款，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2022.04.11 版

親 赴 銀 行 辦 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 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 第二次以後申請		1.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 ，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如連帶保證人變動 ，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線上申貸 參考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必備條件： 1.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2.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 3.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4.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5.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6.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7. 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如有辦理就貸，請把

-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並在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地方簽名(※如是線上申貸或臨櫃申辦都須繳交第二聯※)
- 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辦理就學貸款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 書暨約定事項

109年2月13日

- 申請人(即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准予辦理。如審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請貸款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請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請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 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母親



A218888888



55074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借款人)	姓名：測試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21888888
	出生日期：70年1月1日		多元文化教育學系 1年級 班
	就讀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校座落：屏東縣	學號：001002003
	入學：108年9月	學程：大學	預定112年6月畢業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非在職專班 日間部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0900100100
關係人	稱謂：父 親		通訊地址及電話
	姓名：段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稱謂：母 親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姓名：測試者母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0900200200
	身分證統一編號：M240746659		
	學雜費 37,5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40元	
	團體保險費 854元	書籍費 3,000元	實習費 1,100元
	住宿費 12,0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伍萬伍仟柒拾肆元整 55,074元整		學額額度：100萬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00D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人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9/02/13 11:18:01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申請墊支生活費

112-2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
 ※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請於辦理就貸前，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請於113年3月1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學雜費減免 辦理應備文件

申請類別(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5.學生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度【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驗後退回)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x0.6】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需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取消，視同無法辦理，需補繳學雜費。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五專(七技)前 三年免學費

- 一、112-2 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間為：
- 二、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三、※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
- 四、請未申請的同學，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五、※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六、※申請免學費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及貸款，請先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

有申請就學 貸款、學雜費 減免、五專(七 技)前三年免 學費的同學 請注意

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 - 免學費、減免、預扣貸款，需換完繳費單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以免貸款金額錯誤，無法貸款成功※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 學生專區 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菸害諮詢專線



學校衛生網



華文戒菸網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

✚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補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新冠狀病毒 注意事項

-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 07-6939524 及校安中心：07-6939527。
 -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 google 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R_TqClkmdkBeLu7xbvuqsDI_SxpBsJYzxuyI5g_7w/edit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8月15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0+N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學務處體衛組、校安中心 關心您

諾羅病毒預 防方法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用肥皂水徹底洗手（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馬桶、門把、玩具物品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500ppm)再沖入下水道，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登革熱可能病徵

(體質不同, 感染後引起不同程度的反應)

登革熱病徵

病患就醫 分類分流

A級:

無登革熱警示徵象, 可居家追蹤及衛教

B級:

病患具警示徵象、孕婦、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具潛在疾病等需住院, 安排至應變醫院

C級:

有嚴重血漿滲漏、嚴重出血、嚴重器官損傷等, 由醫學中心負責治療



1. 傳染

- 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登革病毒傳入人體內。
- 不會人傳人，也不會空氣或接觸傳染。

2. 潛伏期

- 典型登革熱潛伏期約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可感染期」。

3. 死亡率

- 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1%。
- 若未及時治療，死亡率逾**20%**。

4. 治療與疫苗

- 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也沒有疫苗。
- 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5. 免疫力

- 登革熱依病毒分為I、II、III、IV四種型別。
- 感染某一型，對該型病毒終身免疫；對其他型病毒短暫免疫2-9個月。

■ 聯合晚報授權印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
T

登革熱病徵

近兩週曾前往



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

備註：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含東南亞/南亞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

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皮膚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

勿遲疑、速就醫、驗NS1快篩！



高雄市521家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
▶ <https://gov.tw/146>



高雄市政府 112.06.15

猴痘病徵

猴痘是什麼



傳染途徑

猴痘是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天花屬於同一病毒家族，症狀相似但傳染力較弱，嚴重度較輕微很少致命，主要透過染疫的齧齒類和靈長類動物感染人類。

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①符合臨床條件 ②符合檢驗條件

已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如發現疑似個案務必於24小時內通報，由衛生單位依「猴痘疫調單」完成疫調作業，同時匡列高風險接觸者，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個案接觸後的21天。

-  直接接觸感染猴痘的動物或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黏膜及被汙染物品。
-  飛沫接觸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較易發生，因此醫護人員及同住家人有較高的感染風險。
-  任何形式的性行為等密切接觸。
-  孕婦可經由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
-  食用受感染的動物。

臨床症狀

潛伏期約為5~21天，通常為6~13天。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可能具有傳染力，發疹期間的傳染力最強，持續至全身疹子均結痂脫落為止。

常見症狀為發燒、畏寒、頭痛、肌肉痠痛、淋巴腺腫大等，發燒1~3天後會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部分亦出現在生殖器上。



高危險族群 | 兒童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尤其容易重症，併發症包括繼發性細菌感染、肺炎、敗血症等。

註：①臨床條件(需具下列條件)

- *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且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
- *具有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關節痛、淋巴腺腫大等任一項症狀。

②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臨床檢體(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血液、咽喉拭檢體或結核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
- *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

猴痘病徵

猴痘 預防及消毒方法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避免接觸**猴痘感染者及染疫或死亡動物，接觸時應**佩戴口罩**及標準的防護裝備，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再食用。



勿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或多重性伴侶，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戴保險套**。



不建議大規模接種猴痘疫苗，國際間通常建議高暴露風險職業(如實驗室操作人員)或高感染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可接種疫苗。



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交由醫師進行評估。



環境以**1000ppm漂白水**擦拭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的清潔方式，如掃地、吸塵器。



確診病患使用過之**被單、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汙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漂白水配製方法



1000ppm漂白水

200cc漂白水(= 2瓶養樂多罐)+10公升清水(= 8瓶大瓶寶特瓶)

請使用含次氯酸鈉濃度5%以上的漂白水

註:養樂多罐約100cc，大瓶寶特瓶約1250cc

第二階段猴痘疫苗接種流程

(2023/4/10-5/12)

接種對象

民衆自我風險評估符合

「近6個月內會有高風險性行爲」

如：性病患者、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爲者等)

※須爲本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具健保身分的外籍人士



須登記

「猴痘(Mpox)疫苗接種意願登記平台」

(<https://mpox.cdc.gov.tw/>)

系統開放登記時間：自2023/4/10下午2時起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開放)

完成意願登記並選擇接種醫院

(第二階段開放約25,000人登記)

※1人限登記1次，送出後無法修改或重複登記



登記
成功!

登記完成後，約半小時內將收到內含登記編號之
「完成意願登記」自動回信



預約信

依所選擇接種醫院可提供名額，以電子郵件通知民衆可進行疫苗接種預約掛號

※媒合成功1-14天內收預約信



掛門診

民衆收到預約信後，請依通知所提供醫院
網站連結，儘早完成醫院預約掛號

※務必先完成意願登記，收到預約信才可進行預約掛號。

※未至「意願登記平台」完成意願登記者，現場恕無法提供接種。



打疫苗

攜帶身分證件及健保卡等，依自行預約掛號
時間前往醫院接種疫苗，須出示完成意願登
記回信(含登記編號)及預約信

※疫苗爲公費提供，民衆須自行負擔掛號費。

2023/04/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猴痘接種流
程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21-18

113年1月9日(二)發行

健康週報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週 - 開學前小叮嚀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週 - 開學防蚊不打折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週 - 食腦怪物是什麼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週 - 全校一起CPR 急救不分你我他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週 - 健康檢查事前注意事項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週 - 猴痘(Mpox)認識知多少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週 - 與猴痘相遇 我該怎麼做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週 - 懷孕非末日 勇於面對並處理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週 - 狂犬病大哉問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9週 - 人類乳突病毒-8成與你有關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週 - 環境保護 你我一起來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8週 - 多檢查一遍，避免帶回非洲豬瘟

相關聯結 http://testweb.tf.edu.tw/os_su_new

緊急傷病處理及急救知能

本學期將提供急救懶人包，請各位教職員工生線上閱讀，以達到安全校園的一環

相關聯結 http://testweb.tf.edu.tw/osa_su_edu

衛保組護理師關心您

衛教專欄

-  [大專校院視力保健問答小手冊.pdf](#)
-  [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pdf](#)
-  [中暑處理.JPG](#)
-  [外傷處理.doc](#)
-  [生理痛怎麼辦.doc](#)
-  [如何正確換藥.pdf](#)
-  [毒蜂螫傷急救法.doc](#)
-  [氣喘預防及自我照顧.doc](#)
-  [高血壓飲食.pdf](#)
-  [健康飲食.doc](#)
-  [創傷與止血.doc](#)
-  [發燒處置.doc](#)
-  [菸害新知.doc](#)
-  [腹瀉處置.doc](#)
-  [運動傷害.doc](#)
-  [預防禽流感的十不五要.doc](#)
-  [認識代謝症候群.JPG](#)
-  [認識食物中毒.doc](#)
-  [認識氣喘.jpg](#)
-  [認識糖尿病.jpg](#)

相關連結 http://testweb.tf.edu.tw/osa_su_edu1